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[2012]第 97 号）。指出公司对 2011 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能做到及时审批和对外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，并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

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1 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公司 2011 年度存货盘亏 2,476.84 万元，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,897.51 万元，二者合计 4,374.3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%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2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 2012 年 2 月底前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 2011 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能做到及时审批和对外披露，已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、加强生产动态管理，完善基地苗木的管理流程，对苗木生产中出现减值

或报损的情况及时处理。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现状，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，规范和明确公司资产使用与管理的责权关系，完善资产报损及减值的处理程序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财务核算能力，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实时控制、监督、约束功能，提高财务核算的时效性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。

3、在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公司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将加强同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，以保证对存货盘亏和资产减值核算的内外部一致性，提高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4、公司将加强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的现场检查、问责及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能及时上报董事会，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准确性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深入学习，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严格整改，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整改责任部门：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、相关资产管理部门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
整改完成时间：长期落实，持续规范。

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、规范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